

证券代码：833395

证券简称：帕卓管路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江苏帕卓管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张华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1、2016年8月-2018年12月担任江苏帕卓管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2016年8月至今担任江苏帕卓管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现任职单位江苏帕卓管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	

	主要业务是管路系统制造。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任职单位的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张华与詹以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共同控制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詹以哲、张华；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3、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7）年自 2015 年 5 月 10 日至（2021）年（8）月（24）日。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张华		
股份名称	帕卓管路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其他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2,000,000 股，占比 100.0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22,000,000 股，占比 1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100,000 股，占比 55.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900,000 股，占比 45.0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15年8月26日，江苏帕卓管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交易，权益变动发生日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p> <p>2021年8月2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签署《一致</p>

	行动解除协议》方式，使得拥有权益比例从 100.00% 变为 0.00%。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基于公司战略规划以及为集中挂牌公司控制权，完成本次权益变动。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张华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 年 8 月 24 日，詹以哲与张华签署《一致行动解除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由詹以哲和张华变更为詹以哲。相关协议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相

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 张华女士身份证复印件
- 2、 詹以哲与张华签署的《一致行动解除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华

2021年8月25日